

007767

内江地区劳动志

四川省内江市劳动局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六

四川大学出版社

内江地区劳动志

四川省内江市劳动局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年·成都

内江市劳动局《内江地区劳动志》

领导小组

组 长：赖忠盛 马群雄
副 组 长：尹显铭 李 良
成 员：杨君桂 何宗明 李维清 李 能 奚扬全
任和平 周宗华 官习俊 石仕高 倪肖梅
顾 问：李 卓 张 英 杨 渊 赖家庆 潘清珍

总 编 审：赖忠盛
编 审：马群雄 尹显铭 李 良
资料收集：吴先槐 王元和 张世元
主 撰：张世元

前 言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正由于历朝历代一大批史官,真实地记录下发生的事件,才将灿烂辉煌的历史画卷多层次、多角度地凸现在我们面前。

劳动工作实际上是人类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大工业化生产的产物。它不仅调整人与物的关系,同时也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它涉及到千家万户每一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从这一意义出发,劳动工作不仅仅是纯粹的经济工作,也同样属于政治工作的范畴。

在我国,1942年国民政府社会部才设置劳动管理机构。但在战乱频仍的年代,在自然经济状态下,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机构没有下设到地方各级政府。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关系得到调整,生产力得到了发展。劳动工作从无到有,从粗放管理到深化改革,随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逐步加强、完善。劳动工作和社会发展一样,经历了失败与成功、挫折与前进的曲折道路。古人云:“温故而知新。”作为新中国劳动工作的见证者,我们有责任、有义务把这段历史如实地记录下来。如果后来人能从中得到一点裨益,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这正是我们编撰此志的初衷。

党的十四大和全国人大八届会议,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制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新形势下,劳动工作如何适应改革开放,革除生产关系中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成份,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者的创造能力和生产积极性,实现劳动者与自然资源的最大优化,是摆在我们劳动工作者面前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任重道远!此志为我们提供了详尽的史实资料,对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做好劳动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内江地区劳动志》是《内江地区志》中的一部专业志。它叙述了内江地区民国元年至1985年80年间劳动工作的发展概貌,是内江地区劳动工作的历史总结。编撰《劳动志》是一项繁重而又细致的工作。在从资料收集到编撰成志的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得到了内江市档案局、内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得到了劳动系统内部各部门和一些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内江电站工程建设处的大力资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中《劳动力管理》、《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两章,分别由王元和、吴先槐二

同志撰写初稿,其它篇章由张世元同志撰写,并由张世元同志完成总撰工作。

由于资料 and 水平所限,加之成书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失误之处,希望得到指正。

赖忠盛

一九九三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编 劳动管理机构

第一章 地区	(14)
第一节 管理机关	(14)
第二节 地区劳动管理机关内部机构及下属单位	(15)
第三节 党组	(18)
第二章 县(市)劳动管理机构	(19)
第一节 内江市	(19)
第二节 内江县	(19)
第三节 资中县	(19)
第四节 资阳县	(20)
第五节 简阳县	(20)
第六节 乐至县	(20)
第七节 安岳县	(21)
第八节 隆昌县	(21)
第九节 威远县	(21)
第三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管理机构	(22)
第一节 地委农村工作部	(22)
第二节 地革委毕业生分配组	(22)
第三节 地区知青办	(22)

第二编 劳动力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24)
第一节 新增劳动力	(24)
第二节 职工管理	(32)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	(41)
第二章 职工教育	(45)

凡 例

一、本书记述1911年至1985年内江地区劳动力管理、工资管理、职工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安全监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就业等状况。

二、记述范围为1985年内江地区所辖地域。

三、按事物性质设劳动力管理、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五大部分。全志分为六篇十四章。

四、采用语体文记述，图、表、录均附有关章节。

五、数据以统计局公布为准，统计局无数据则以劳动局正式报表为准。

六、货币一律换算成新人民币记述。

七、1949年前按历史纪年，标注公元。1949年后用公元纪年。

八、工资及福利干部与工人并述。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45)
第二节	在职教育	(56)
第三节	职工技术培训	(62)
第四节	企业干部培训	(63)
第五节	企业特殊工种培训	(65)

第三编 劳动工资

第一章	工资管理	(67)
第一节	工资机构	(67)
第二节	工资形式	(67)
第三节	新职工工资	(93)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96)
第二章	工资变化	(98)
第一节	工资区类别	(98)
第二节	工资调整	(98)
第三节	企业工资改革	(102)

第四编 劳动保险 生活福利

第一章	职工保险制度管理	(115)
第一节	职工保险制度	(115)
第二节	职工退休退职管理	(116)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待遇	(118)
第四节	职工伤、残及死亡待遇	(120)
第五节	职工病、事、婚、丧、探亲及生育假期待遇	(121)
第六节	职工公费医疗	(123)
第七节	职工工龄计算	(124)
第二章	职工生活福利	(124)
第一节	职工福利费的管理使用	(124)
第二节	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125)

第五编 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

第一章	劳动保护	(12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状况	(127)
第二节	女工保护	(131)
第三节	工业卫生	(132)
第四节	尘毒治理	(133)
第五节	劳保用品、保健食品、防暑降温	(135)
第二章	安全监察	(138)
第一节	劳动安全监察执法	(138)

第二节 矿山安全监察.....	(139)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41)

附录: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第一章 宣传动员.....	(143)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以前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43)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44)
第三节 “文公大革命”运动后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46)
第二章 安置教育.....	(147)
第一节 安置形式.....	(147)
第二节 管理教育.....	(148)
第三节 慰问知识青年活动.....	(149)
第四节 重要会议.....	(149)
第三章 经费、物资	(153)
第一节 物资供应.....	(153)
第二节 经费管理.....	(153)
第三节 “三具”折旧.....	(155)
第四章 政策规定.....	(155)
第一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	(155)
第二节 保护知识青年政策.....	(156)
第三节 特殊政策.....	(156)
第四节 对下乡知识青年的招工、招生、参军政策.....	(158)
第五节 知识青年就业安置政策.....	(158)
第六节 善后工作.....	(159)

概 述

内江地区辖内江市、内江县、资中县、资阳县、简阳县、乐至县、安岳县、隆昌县和威远县。计72区、73镇、540乡。1949年12月，全区总人口527万，其中，城镇28.79万，农村498.4万。1985年底，总人口809万，其中城镇64万，农村745万。总人口增长53.51%；城镇和农村人口分别增长122.29%和49.48%。

内江地区生产力水平低，以传统农业为主，为川中粮食主产区。经济作物以甘蔗、烟叶、棉花、花生和油菜为主。全区工业基础薄弱。1949年前仅有小规模采煤、炼铁、制糖、酒精、饮料酒、铁制农具生产，以制糖业为最发达。1949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4.62亿元，其中，工业0.81亿元，农业3.81亿元，工农业产值比重17.6：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发展较快，但工业基础仍薄弱，缺少大型骨干企业；地方财力严重不足；全员劳动生产率低，城市建设欠帐较多。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下，全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革除一些制约经济发展的生产关系和阻碍经济发展的弊端。1985年，全区全面超额完成国家第六个五年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国民生产总值35.2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19.07亿元；第二产业9.83亿元；第三产业6.37亿元。社会总产值57.47亿元，国民收入27.67亿元。工农业总产值47.39亿元，其中，工业产值23.42亿元；农业23.96亿元。工农业之比重49.43：50.57。全区有各类工业企业2674个，其中，轻工业1760个，占65.82%；重工业1004个，占34.18%；大型企业9个，中型企业24个，余均为小型企业。有全民所有制企业448个，其中：中央属企业14个，省属企业10个，市、县、区属企业424个；有集体所有制企业2303个，其中：地属企业21个，各县区属企业477个，乡社办企业1622个，街道办企业68个，其它企业13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民所有制人均全员劳动生产率10764元；集体所有制5387元；其它经济类型21966元；轻工业人均全员劳动生产率15970元，重工业7816元。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亏损企业19户，占企业总数4.24%，亏损额1077万元，全区盈亏相抵利润1.25亿元；固定资产净值9.55亿元。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亏损企业345户，占企业总数14.98%，亏损额567万元，全区盈亏相抵利润349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5亿元。

1985年末，全区职工人数300738人，比1952年末64076人增长3.7倍。工资总额1985年2.91亿元，比1952年1249万元增长22.3倍。1985年全区职工人均工资968元，比1952年职工人均工资194元增长4倍。

1985年，全区300738名职工中，女职工94967人，占31.58%；固定职工252966人，占84.12%；合同制职工4327人，占1.44%；临时职工11804人，占3.93%；计划内用工31641人，占10.52%。1985年，全区固定职工平均年工资收入1058元，合同制职工698元，临时职工782元，计划外用工720元。1985年工业系统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1079元，农水系统804元，地勘系统1211元，建筑系统1239元，运输邮电系统1008元，商业系统910元，城市公用服务系统968元，卫生体育系统962元，文教系统927元，科研系统1158元，金融系统1035元，党政机关系统

894 元。

民国时期,除战争及重大工程征调民伕,政府不直接管理劳动力,职工与雇主完全是雇佣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力、工资逐渐纳入计划经济轨道,劳动者的地位及待遇得到很大提高。内江地区经济长足发展,但就业、工资、福利均由政府统一安排,逐渐背离经济规律,未能最大限度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大锅饭”、“平均主义”等弊端日益严重,虽经各级党委和政府努力,终未扭转劳动效益差,待业日益增多的困难局面。1978年后,内江地区依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各方面探索改革劳动用工及工资制度,以求最大限度解放生产力。

大 事 记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二月 内江县创办蚕桑传习所。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五月 简阳县创办半日制义务学堂,首创成人教育先例。

清宣统二年(1910)

年初 简阳、资中县分别开设成人教育学堂6所。

清宣统三年(1911)

四月 内江地区出现私立中等职业学校。

民国2年(1913)

3月 全区开设半日制识字学校35所。

民国7年(1918)

7月 资中县设立平民夜课学校4所。

民国8年(1919)

2月 内江等县设立平民读书处24所。

4月 资中县创办农业学校。

民国16年(1927)

3月 资中县在师范学校附设妇女平民学校。

民国20年(1931)

4月 安岳县创办职业班。

5月 乐至县在女子初级学校附设妇女职业科。

民国24年(1935)

8月 四川省农业实验学校在资中成立。

9月 安岳县成立普通农作科职业学校。

11月 全区执行国民政府颁布的《工厂安全及卫生检查细则》。

民国25年(1936)

5月 省政府把简阳县划为民众教育实验区。

民国26年(1937)

9月 抗日战争爆发,外省企业内迁到四川,内江地区始有酒精、煤矿、钢铁等行业的企业出现。

民国27年(1938)

9月 内江县举办银行同业会。

民国29年(1940)

2月 全区公职人员实行等级工资制。

4月 全区公职人员实行战时津贴。

8月 省政府设置征工委员会,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一科办理具体事务,内江县等设立相应机构。

民国30年(1941)

3月 全区执行国民政府经济部颁布的《修正工矿登记规则》。

9月 内江县商会开办商业实习学校。

国民政府在社会部内设劳动局,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没有设立相应机构,由一科办理具体事务。

民国33年(1944)

12月 威远煤矿发布《工人特别战时生活津贴发放办法》。

民国37年(1948)

9月 简阳县开办私立凤楼乡村建设实验学校。

内江县开办正规会计实习学校。

1949年

1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解放内江,资中区工会成立,王艺为工会负责人,劳动工作归工会负责。

1950年

10月 全区公职人员实行以实物为主加津贴的供给制,对留用人员实行薪金制,新建企业职工实行工资等级制。

12月 全区开始办理对职工的解退手续。

1951 年

- 1 月 简阳等县试办职工工业业余文化学校。
- 2 月 隆昌县开办南华中学校会计班。
- 10 月 工会组织对全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卫生检查。
- 12 月 威远煤矿等10户企业开始实行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2 年

- 1 月 全区企业贯彻实行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
- 2 月 全区实行8小时+2小时工作制(1954年5月取消2小时加班,为8小时工作制)。
- 3 月 开始对全区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 9 月 内江县开办明达初级中学校附设会计班。
- 10 月 内江市被川南行署列为职工工业业余教育重点市。
- 12 月 职工统计纳入正规,全区全民所有制职工64076人。
全区公职人员实行“工资分制”,企业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

1953 年

- 1 月 全区职工实行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生育假制度。
内江专员公署设立专署劳动科,任命刘振河为副科长。
- 4 月 对城镇闲散人员进行清理,动员返乡参加农业生产。
- 12 月 介绍城镇无业人员就业,内江市、威远县介绍1203人。

1954 年

- 1 月 全区实行分级伤亡事故调查、报告、审批、处理权限制度。
- 2 月 全区各单位录用新职工时,实行试用期制度;对招工管理实行“五定制度”(定人、定事、定时、定量、定额)。
- 4 月 专员公署发文要求各厂矿企业搞好工业卫生工作。
- 5 月 专署劳动科发文要各县(市)对失业、待业人员进行全面清理。
- 7 月 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 8 月 专署劳动科副科长刘振河离任。
- 11 月 专署劳动科开始救济失业职工。
根据国家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在全区开始建立劳动保护安全工作制度。
专员公署任命张继良为专署劳动科副科长。
- 12 月 全区开始建立职工奖励制度。

1955 年

- 3 月 根据政务院1952年7月第146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全区对职工和城镇待业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直到1980年党

中央、国务院提出“三结合”就业方针,才改变了统包统配的就业政策。

7月 专员公署召开全区职工教育会议。

1956年

1月 全区开始实行在工资总额中提取3%作为职工福利费制度。

3月 专员公署根据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决定全区废止“工资分制”、“津贴制”、“供给制”,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并定为一类工资区。

4月 内江粮食干部学校开办,开内江企业干部培训先例。

6月 全区工资改制,干部实行30级行政级,技术人员实行18级技术级,公安人员实行13级民警级,企业工人实行8级等级等。

专员公署任命吴吉明为专署劳动科副科长。

7月 全区实行临合工转正制度。

专员公署要求各单位把防暑降温工作列入劳动保护内容。

全区各企业贯彻执行国务院的《三大规程》。

全区开始执行疾病医疗待遇的规定。

9月 乐至县开办初等职业技术班。

10月 全区开始职业病报告制度。

1957年

1月 全区各企业按照《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规定,开始填报《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月报表》,举办全区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

2月 全区实行学徒工转正审批制度。

3月 全区开始实行职工奖惩制度。

4月 专署劳动科要求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

10月 全区第一次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的政策。

12月 全区全民单位职工115062人,比1952年增加50986人,平均每年增加10192人。

1958年

5月 专署成立劳调指挥部,征调农村民工从事筑路,大办钢铁等。

9月 内江机床厂创办技工学校。

威远钢铁厂创办技工学校。

内江工业学校创办职工中专班。

1959年

2月 专员公署要求各厂矿企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劳动竞赛评比之中。

6月 设立地委安全生产五人小组,负责人为石大观、郑文、胡兴全等。

10月 全区开始实行综合性奖励制度。

12月 全区全民单位职工272918人,比1957年净增157856人,平均每年增加78928人。

职工队伍膨胀加剧。

1960 年

- 1 月 全区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一律改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制。
对企业工资基金实行管理。
- 2 月 对企业实行定额定员管理,并开始精减压缩职工。
- 7 月 专署派专人到成都等地清理、转运、遣返外流人员。
- 9 月 根据国家劳动总局文件精神,全区三年内停止招工。
内江铁工厂、内江发电厂设立中等技术培训班。
- 12 月 对“大跃进”时期因工伤残的民工发给抚恤费。
精减压缩职工58017人,到1962年底共精减压缩职工174053人,全区职工总数已低于1957年末的水平。

1961 年

- 12 月 全区各企业基本完善三级群众安全检查网。

1962 年

- 1 月 在国营企业开始实行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开始对女职工实行“四期保护”。
- 2 月 各级劳动部门开始对生活困难职工实行救济。
- 11 月 全区逐步恢复计件工资制。
- 12 月 全区全民职工98865人。
地委安全生产五人小组自然消失。

1963 年

- 1 月 全区建立起职工保健食品供应制度。
全区劳动部门开始办理职工申请调动手续。
- 2 月 专署劳动科要求威远钢铁厂、银山磷肥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粉尘浓度,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减少职业病的发生率。
- 3 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八项规定》,全区建立“五同时”制度。
- 9 月 全区实行职工退休子女顶替制度。
全区实行工资调整,成立以李轩、李玉成为首的领导小组,全区升级职工32696人,占42.8%,转正定级职工6731人。
内江地区原一类工资区调整为三类工资区。
- 10 月 开始对全区患病职工定期医务检查和劳动医务鉴定。
对患职业病死亡的职工实行因公死亡待遇处理政策。
省煤管局下拨11万元尘毒治理专项资金。
- 12 月 省劳动局下拨5.26万元尘毒治理专项资金。
全区全民职工105642人,比上年净增6777人。

1964 年

- 1 月 内江地委农村工作部根据地委决定,成立“内江专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董国福,负责全区动员、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2 月 全区组织进行尘毒调查。
- 3 月 首次安置1482名知识青年到荣县、威远、简阳等县。
专署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
- 9 月 地区有关部门规定知识青年动员、安置经费开支范围。
资阳糖厂、银山糖厂、内江锻压厂、四川农业机械厂分别创办半工半读技工学校。
- 10 月 第二次安置542名知识青年到荣县、威远、简阳县。
- 12 月 全区全民单位职工115545人,比上年增加9903人。

1965 年

- 4 月 内江专署劳动科更名为内江专署劳动局,专员公署任命周庆珠为副局长。
- 6 月 专区召开知识青年代表会议。

1966 年

- 3 月 内江集体安置450名知识青年到西昌、冕宁知青农场。
- 12 月 全区全民单位职工130819人,比上年增加5795人。

1967 年

- 8 月 全区取消职工奖励制度。
- 10 月 专区召开知识青年政治工作代表会议。
- 12 月 全区全民职工139551人,比上年增加8732人。

1968 年

- 5 月 内江地革委成立,劳动工作并入生产指挥组民卫组,负责人有宋其茂、邹相儒、高步龄等。
- 12 月 全区全民职工140291人,比上年增加740人。

1969 年

- 1 月 地革委就动员、宣传、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做出明确规定。
重庆市首批知识青年抵达内江,安置到内江、安岳、资阳插队落户。
- 2 月 内江市首批知识青年抵达简阳县,插队落户到各区社。
- 3 月 地革委成立“内江地区毕业生分配组”,负责人有陈忻如等,其机构主要负责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6 月 已退休的患职业病的职工,改按因工残废处理。
- 9 月 地革委在威远县召开全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会。
- 12 月 全区全民单位职工148884人,比上年增加8593人。